

IPO 过会率持续走低倒逼拟上市企业重做“体检”

上周,三家IPO会上全部被否的消息引起了市场的关注。有拟上市企业和保荐人表示:现在上会审核可以说是“提心吊胆”。对此,笔者认为,企业与其担心上会被否,不如多在自身下功夫,毕竟“酒香不怕巷子深”。

新一届“大发审委”自10月17日履职以来,审核通过率逐周走低。从发审通过率来看,10月17日上任以来,新一届发审委共审核了61家公司的IPO申请,其中34家公司通过,22家被否,5家企业申请被暂缓表决,通过率仅为55.73%。明显低于前9个月80.99%的通过率。

业内有声音认为新一届发审委审核标准越来越严,但笔者认为,发审委的审核标准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新一轮发审委的问询变更为细致、全面,而这也与今年7月份证监会对发审委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的初衷一致。证监会明确表示,随着形势变化,发审委制度也需要进一步予以完善。证监会吸收了市场的有益建议,尤其在严把审核信息披露质量关、进一步规范审核权力运行机制和防范权力寻租等方面,从体制机制和组织架构方面进行了优化。因此,我们看到,新一届发审委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只为在IPO常态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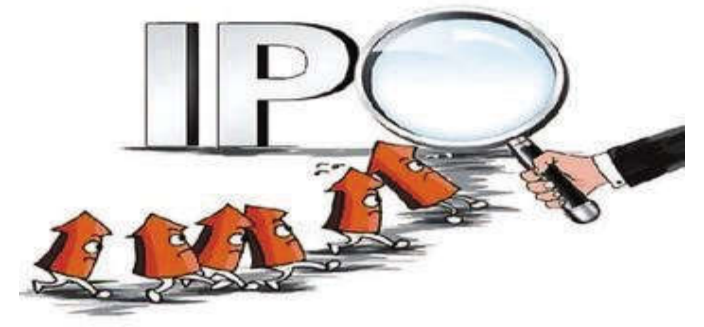
背景下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而且,在审核关注点上也随着形势变化发生了改变。除了利润这一“硬指标”外,问题还集中在业绩持续性、内控管理、信息披露不一、募投项目等问题上。

而这些都是当前市场中关注比较多的焦点问题。这也说明了发审委审核重点会随着新股发行市场生态的变化而进行适当调整,是符合优化配置行政资源、提高发行审核效率的审核理念。

11月20日,在证监会63名发审委委员就职仪式上,证监会主席刘士余表示:“证监会党委已经决定成立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首次公

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实行全方面监察,对发审委和委员的履职行为进行360度评价。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终身追责。”

笔者认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是对发审委及委员监督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意味着今后在发审委和发行监察委并行运转下,IPO审核的效率和质量将大大提高。与此同时,随着发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审核内容的进一步细化,一些“瑕疵”企业将很难再蒙混过关。对于现在拟上市的企业来说,最应该做的就是重新审视自己,为自身做一次全面大体检,力争健康“上会”。 据新华网



“现金贷”监管落地 明确业务开展六大原则

现金贷整治进一步升级。12月1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统筹监管,加强对现金贷清理整顿工作。

负面清单管理网络小贷 暂停跨地区经营

总的来看,《通知》明确了“现金贷”业务的开展原则,包括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民间借贷利率规定,审慎经营、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得暴力催收、加强客户信息保护等。

从《通知》来看,暴力催收、高利贷、信息乱用等市场乱象都被列入到了“负面清单”当中——这也是近日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副主任冯燕透露的监管思路。《通知》还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暂停新批设网络(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暂停新增批小额贷款公司跨省(区、市)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已经批准筹建的,暂停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的批设部门应符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已批设机构,要重新核查业务资质。



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未明确之前,目前一些地方已经批设的网络小贷公司已经达到的好几百家。

“允许原来一些线下的网络小贷公司通过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但是配套的监管手段缺失,可能会增加风险防范难度。”上述业内人士称。

上述人士称,有些小贷公司的杠杆率是好几十倍,还有一些机构无牌经营金融(放贷)业务,涉嫌非法放贷,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进一步恶化了行业生态,这也是监管部门加强整治力度的主因之一。

现金贷本身的经营模式存在缺陷。上述业内人士称,“为快速扩张业务,这些现金贷平台的风控往往流于形式,主要办法是用高利率来弥补高风险,高利率又带来用户信用层级进一步下沉问题,潜在违约率不断攀升,表面上一些低坏账率主要是靠做大贷款余额、多头借贷和重复借贷,一旦市场增长放缓,风险可能水落石出。”

【解读1】无经营资质不得放贷

《通知》规定: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业内人士称,发放贷款主体必须持有放贷业务相关牌照,对没有经过批准的非法放贷业务和机构要进行严厉的打击和取缔。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表示:“金融是特殊行业,金融的最大问题在于信息不对称,风险容易放大等问题,这也是为什么金融行业是所有经济部门受到最严厉监管的行业,应该进行牌照管理。”他认为,监管还需要考虑的是,应当向合规、有资质的机构适当发放牌照。理论上,谁符合条件,谁就给谁发牌照,如果过段时间机构不符合条件,就应该取缔牌照。牌照的进出应该同时推进,牌照发放应该是动态的过程,不能一劳永逸地完成完了。

上海一家以P2P为主要资金来源的现金贷平台副总裁肖建(化名)称,“目前我们最大遗憾就是牌照和资金来源的问题。”在具体整治方案出来前,他谈过几家持有互联网小贷牌照但可能短期内并无实际业务的上市公司,“想跟他们谈挂靠的事情,若监管最终不能认同,我们可能真的就无法再继续了。”

一家正在为IPO进程努力的平台公关总监陈英(化名)这样告诉记者,“现在牌照已炒到8000万—9000万了,但是有价无市,大家多数都不敢买,除非胆大的。”在陈英看来,很多省份的金融

办都有明文规定,最近一年内牌照的持有方不能发生过控制权变更,“这种牌照交易的主体,国家是不认可的。”

张华(化名)是某家已上市互金公司的高管,他们公司目前也有部分现金贷业务,他认同陈英的说法。

【解读2】贷款利率禁止违反规定

《通知》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的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当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间借贷的利率规定,禁止发放违反利率有关规定的贷款。

黄益平认为,这一新规传递的信息是:第一,有场景、获客成本较低、风控能力较好的机构可以继续做现金贷业务;第二,贷款期限适当拉长。客观说,如果借款期限只有两个星期或者三个月左右的贷款,36%的利率难以覆盖平台的成本。

黄益平说,部分平台没有场景、风控能力不佳、资金无指定用途,也没有固定的客户群体,并且客户可能无抵押资产,这必然导致这些平台固定获客成本较高。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绝大部分平台的年化利率超过36%。新规后,可能会有一大批的平台因为成本问题难以持续。

从业者张华解释,单除了利息外,行规关于息费及收费方式名目很多,例如,服务费、撮合费、查询费等。还有一种是从借贷产业链上下游收费的。“监管是想把利率、息费封顶,但如果是P2P平台,资金成本比较高,加上坏账,封顶之后很多从业者就没有办法盈利了,就会出局。”张华所在的平台已做了最坏打算,在《通知》出来之前已对息费和借款期限做了调整。

肖建说,平台融资成本如果高于平台自身的成本,平台可能就会退出这个市场。有一个好的信号在于,明确了将现金贷业务纳入集中整顿,意味着政策层面会给行业一个整改过渡期。

在周治翰的理解中,助贷模式是指由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持牌机构提供资金,收取固定收益;助贷服务机构设计贷款产品,并为持牌机构提供包括获客、面签、审批、贷后管理等服务的一种合作模式。

在市场竞争中,一些助贷机构为了“冲流量”而放松了信用审核等风控环节,这可能带来两个影响。一是风控工作不严,导致坏账增多。二是让不应该获得贷款的机构获得贷款。

《通知》对助贷模式提出的新要求,意在增强实际资金提供方的风险控制,防范风险积累。

【解读3】各类机构不得暴力催收

《通知》规定:要求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银监会或者互联网金融协会可以帮助行业建立规范,但要反过来思考,为什么会出现暴力催收的现象?核心的

问题是,一些机构没有应对客户的风控能力和手段,事前、事中并没有做好很好的风险评估,事后只能采用暴力催收的办法。风控能力不佳导致了暴力催收现象的出现,不暴力催收的机构逾期率要比暴力催收机构逾期率高很多。因此,暴力催收是一个系统性问题”。黄益平这样说。

他同时认为,暴力催收现象肯定不好,但要解决暴力催收现象还是要追根溯源,要给借贷机构建立相关的风控办法,杜绝没有风控能力的机构做借贷业务。为什么牌照管理很重要?这是因为首先要看借贷机构是否有良好风控能力的资质。

肖建的公司主要业务是现金贷,他把催收业务外包了。“因为催收所获取和使用的个人信息都太敏感了,早在4月份时,我们就开始对催收公司进行筛选,现在的催收业务都没有自己团队参与。我们会对委外的催收做一定的稽查工作,如果有借款人向我们投诉,我们会先跟催收公司的合作。”

外包催收市场乱象,肖建与张华都注意了,但是他们也都提到催收目前在国内没有一个行业规范与准则的。

因为赖人赖人客观存在,陈英亦提出关于借款人适当性规定的该如何界定的问题。

【解读4】“助贷”应当回归本源

《通知》规定:银行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

对此,黄益平认为,银行的资金和其他机构的资金承受风险的都不一样,银监会的此项规定主要是考虑到银行资金安全问题,从而规定如何发放和使用贷款。但新规并未完全禁止助贷,只是要求银行不能外包风控,尤其不能将资金输送给缺乏资质的平台。

广州普惠金融协会监事长罗浩杰认为,这一项新规相当于打了一个安全“补丁”。有牌照的金融机构把一些核心业务外包,但是相关规定约束不到助贷机构,这样持牌机构的责任被规避掉,这个规定就能够很好约束持牌机构为了规避责任而将核心业务外包出去。

从监管要求上看,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薛洪言认为,行业内盛行的助贷行为或将会成为重点整顿对象,持牌放贷机构很快会面临来自资金层面的压力,非持牌机构最终将退出这个市场。

有一个好的信号在于,明确了将现金贷业务纳入集中整顿,意味着政策层面会给行业一个整改过渡期。

在周治翰的理解中,助贷模式是指由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持牌机构提供资金,收取固定收益;助贷服务机构设计贷款产品,并为持牌机构提供包括获客、面签、审批、贷后管理等服务的一种合作模式。

在市场竞争中,一些助贷机构为了“冲流量”而放松了信用审核等风控环节,这可能带来两个影响。一是风控工作不严,导致坏账增多。二是让不应该获得贷款的机构获得贷款。

《通知》对助贷模式提出的新要求,意在增强实际资金提供方的风险控制,防范风险积累。

笔者认为,在现有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可以大力发展监管科技,采用适应金融创新趋势的智慧监管,让监管科技

与快速发展的金融科技同步创新。具体而言,监管科技创新可借鉴英国、新加坡等国家实行的“监管沙箱”机制。所谓监管沙箱,是通过提供一个“缩小版”的真实市场和“宽松版”的监管环境,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鼓励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对创新的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交付机制进行大胆操作。

金融创新平台可自主申请进入监管沙箱,进行创新实验,但必须与监管层进行高频度交流,信息公开披露。同时,监管机构要对平台提出相应的标准,对参与项目的投资者作适当性控制,强化风险提示和投资者教育。今年以来,央行、保监会、银监会等国内金融监管机构先后透露出了对监管沙箱的兴趣。监管沙箱制度跳出了传统金融监管思维,并能够防止金融创新产品在不成熟的情况下就大肆蔓延。这一机制就是在创新与监管之间寻求平衡,将金融创新活动一开始就纳入包容性监管环境中,也更利于金融创新的发展。 据新华网

【解读5】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通知》规定: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目前情况下,客户发现信息泄露,也只能表示不满。如果有相关的法律手段或者依据,客户可以去举报,可以依靠司法介入解决。对客户信息的保护办法是有的,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的问题“如何做”不是一个问题,而是“去不去做?”黄益平认为,从监管部门到司法部门,要加快采取措施。

他同时提出有个问题值得注意,如何在个人信息保护和大数据获得上求得一个平衡,这个问题值得讨论。同时,毋庸置疑的前提是,信息的滥用是不对的,信息也不能用不合规手段获得。

广州普惠金融协会监事长罗浩杰认为,要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要加强对放贷机构行为的规范,完善信息保护机制等。

开鑫金服总经理周治翰表示,《通知》要求,“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这些要写除了对个人的影响,对现金贷平台本身亦有影响,这可能直接会影响一些现金贷机构的风控模式。

作为从业者,肖建、张华以及陈英都就此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以肖建的公司为例,虽然目前已关闭了所有导出信息的系统功能,只有经过他的授权才能导出个人信息,但是还存在泄露的“可能性”。

■股市

现金贷整治升级 趣店股价开盘跌4%

12月1日现金贷监管政策落地,整个行业开始消化之际,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价首先做出“晴雨”反应。Wind数据显示,北京时间12月1日晚间,在美国上市的趣店开盘价为13.04美元,相比11月30日收盘时的13.6美元,下跌了4%。

对于此次现金贷的监管政策落地,趣店发布官方声明称,“国家监管部门出台的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相关政策,及时、高效、有力,必将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积极作用,趣店集团完全拥护、坚决贯彻执行。”

美国当地时间10月18日,趣店登陆纽交所,发行价为24美元,开盘后股价便升至34.35美元,交易当天涨幅接近22%。不过,在次日继续上涨19.6%。

从10月20日起,趣店的股价相继失守30美元、20美元和15美元的关口,也距离24美元的发行价渐行渐远。截至11月30日收盘,趣店的股价为13.6美元,较发行价的下跌幅度为76.5%。

现金贷监管政策不明朗,A股上市公司二三四五的股价也陷入一轮整体下跌之中。截至12月1日收盘,二三四五的股价为6.3元,单日上涨了5%。不过,在今年8月中旬发布半年业绩前后,二三四五的股价曾一度接近9元,随后的几个月内,股价也曾短暂跌下6元。

从P2P到现金贷:金融监管可引入“沙箱制度”

12月1日晚,《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正式下发,沸沸扬扬的现金贷终于迎来了正式监管。对此,市场人士解读虽有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没有明确的监管框架,金融科技的超速发展容易失控。因此,监管意见出台,是现金贷经营走向正规化的关键一步。

现金贷借鉴于美国发薪日贷款(Payday loan),2015年漂洋过海来到中国。由于监管空白,两年多来发展到

一万亿规模,并出现了趣店、信而富等多个赴美上市公司,但高利贷、暴力催收、坏账风险等现象也随之而起,致使现金贷成为众矢之的。

对于金融科技的发展,我国长期以来遵循“先发展后规范、再集中整治”的思路。一方面在于,互联网金融监管应平衡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政府应守住本位,让政府的归政府,市场的归市场,遵循“先发展后监管”的市场原则,能够给予市场主

体充分的发展时间和空间。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难以跟上金融科技的超速发展是既定现实。从P2P、ICO直至此次现金贷,均是先有新兴事物的出现,才能够有针对性的跟进监管。

就新兴业态发展而言,初期势必会出现“试错”过程,这是行业发展规律使然。P2P网络借贷,ICO,众筹等都经历野蛮生长时期,恶意跑路、筹资骗局等现象时有发生。伴随互联网金融的繁